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1999年 北京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

(限内部印发)

主编部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试行日期：2000年5月1日

国家发布 禁止转载

1999年 北京

关于批准发布《民用航空运输机场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通知

建标〔1999〕279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委(计经委)、土地(国土)管理局(厅),计划单列市建委、计委、土地(国土)管理局,解放军土地管理局: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指标的几点意见》〔1987〕国土〔建〕字第144号)和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编制工作暂行办法》〔(1989)国土〔建〕字第169号)的要求,按照国家计委《一九八八年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制订修订计划》(计综〔1987〕2390号)的安排,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负责编制的《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经有关部门会审,批准为全国统一的建设用地指标予以发布,自2000年5月1日起试行。

本建设用地指标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编制说明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是根据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定额指标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87〕国土(建)字第 144 号)和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编制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1989〕国土〔建〕字第 169 号)及国家计委《一九八八年建设工期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制订修订计划》(计综〔1987〕2390 号)的要求,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负责主编,具体由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编制的。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注重推动技术进步和提高投资效益,贯彻节约土地和国家有关的发展政策,按照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的有关标准,并参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各项附件的规定,对民用航空运输机场的建设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机场建设的实践经验,分析论证了大量的统计资料,广泛征求全国各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的意见,最后召开全国审查会议,会同各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建设用地指标共分七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基本规定、飞行区用地指标、通信导航设施地段用地指标、航站综合区用地指标、供油工程用地指标和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用地指标等。

本建设用地指标系初次编制,在试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155 号,邮政编码:100710),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199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基本规定	2
第三章	飞行区用地指标	3
第四章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用地指标	8
第五章	航站综合区用地指标	13
第六章	供油工程用地指标	15
第七章	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用地指标	16
附加说明		17

独家发布 禁止转载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对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建设用地的科学管理,以适应机场建设的需要,充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制定本建设用地指标。

第 1.0.2 条 本指标是编制和审批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项目建设用地规模的依据,是编审初步设计文件,核定和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尺度。

第 1.0.3 条 本指标适用于飞行区等级指标 **I** 为 **C** 及以上、一条跑道的新建机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机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 1.0.4 条 机场建设用地必须贯彻国家有关建设、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处理建设用地与农业用地的关系,切实做到科学、合理和节约用地。

第 1.0.5 条 本指标内容包括机场的飞行区,通信导航设施,航站综合区(包括生产辅助设施)、供油工程等,不包括各航空公司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场内设置的维修基地、机坪、培训和通用航空等业务设施用地,也不包括民航各单位在机场外(市内)的业务工作及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用地。

第 1.0.6 条 机场用地应结合工程项目总平面规划、机场周围环境、居民点和环保的实际情况确定机场总的用地面积。

第 1.0.7 条 机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除执行本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指标的规定。

第二章 合理和节约用地的基本规定

第 2.0.1 条 机场工程应根据机场性质、类别、等级和作用等确定经济合理的机场规模和构型,合理确定相应的机场用地规模。

第 2.0.2 条 机场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与当地城市规划相互协调,尽可能利用荒地、劣地,少占耕地。

第 2.0.3 条 机场建设用地应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凡分期建设的项目用地原则上应分期征用;本期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应相对集中;规划用地应标明预留范围,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保留规划用地权,可暂不征用。

第 2.0.4 条 施工临时用地应尽量安排在永久性征地范围以内。对必要的弃土、取土、削坡、筑坡、净空处理等工程用地按技术标准严格控制,能复垦还田的土地做到复垦恢复使用。

第 2.0.5 条 在对机场总平面规划进行多方案比较时,应同时从技术经济方面论证各方案用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功能相近的建筑,应尽量联建合建。

第 2.0.6 条 改建、扩建机场工程项目应充分利用机场原有土地,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面积。

第三章 飞行区用地指标

第 3.0.1 条 机场飞行区的用地包括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滑行道及目视助航灯光工程地段。

第一节 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用地指标

第 3.1.1 条 一条跑道的升降带及其附属设施,含跑道、停止道、跑道端安全地区、围场路、围栏(界)等,用地应符合表 3.1.1 的规定。

第二节 平行滑行道增加用地指标

第 3.2.1 条 设有一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用地面积见表 3.2.1。

第 3.2.2 条 设有第二条平行滑行道的飞行区增加用地面积见表 3.2.2。

升降带用地面积表 表 3.1.1

跑道长度(m)	升降带用地面积(m ²)
1600	714000
1800	782000
2000	850000
2200	918000
2400	968000

续表 3.1.1

跑道长度(m)	升降带用地面积(m ²)
2600	1054000
2800	1122000
3000	1190000
3200	1258000
3400	1326000
3600	1394000
3800	1462000
4000	1530000
4200	1598000

注：不同长度跑道可按插入法或按条文说明中的公式计算。

平行滑行道增加用地面积表(m²) 表 3.2.1

跑道长度(m)	跑滑间距(m)			
	168	176	182.5	200
1600	56400			
1800	63200			
2000	70000	117700		
2200	76800	129000		
2400	83600	140300	174500	

跑道长度(m)	跑滑间距(m)			
	90400	151600	188500	
2600	90400	151600	188500	
2800	97200	162900	202500	276200
3000		174200	216500	295200
3200		185500	230500	314200
3400			244500	333200
3600			258500	352200
3800			272500	371200
4000			286500	390200
4200			300500	409200

注:(1)不同跑道长度和跑滑间距可按插入法或按条文说明中的公式计算。

(2)“跑滑间距”见条文说明。

第二条平行滑行道增加用地面积表(m²) 表 3.2.2

跑道长度(m)	平行滑行道间距(m)			
	44	66.5	80	100
1600	72700			
1800	81500			
2000	90300	138400		
2200	99100	151700		

跑道长度(m)	平行滑行道间距(m)			
	107900	165000	199600	
2400	107900	165000	199600	
2600	116700	178300	215600	
2800	125500	191600	231600	291000
3000		204900	247600	311000
3200		218200	263600	331000
3400			279600	351000
3600			295600	371000
3800			311600	391000
4000			327600	411000
4200			343600	431000

注:(1)不同跑道长度和平行滑行道间距可按插入法或按条文说明中的公式计算。

(2)“平行滑行道间距”见条文说明。

第三节 助航灯光用地指标

第 3.3.1 条 助航灯光用地(包括维修道路在内),在升降带每端的用地指标应符合表 3.3.1。

助航灯光用地指标

表 3.3.1

助航灯光系统类别	用地指标(m ²)
简易及中光强进近灯光系统	3200

第四章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用地指标

第 4.0.1 条 仪表着陆系统包括航向台和下滑台,其保护区用地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航向台:当航向台建在跑道端 **320m** 处时,其保护区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0000m²**。当超过 **320m** 时,每增加 **1m**,其保护区用地指标增加 **150m²**;每减少 **1m**,其保护区用地指标应减少 **150m²**。

二、下滑台:当下滑台设在跑道和滑行道之间时,不另计保护区用地面积,当设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m** 时,保护区用地面积为飞行区原有用地范围外增加的面积,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8000m²**;当距跑道中心线超过 **120m** 时,每超过 **1m**,其保护区用地面积增加 **400m²**。

第 4.0.2 条 近距归航台(NDB)宜与指点标台合建,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4000m²**。

第 4.0.3 条 远距归航台(NDB)宜与外指点标台(OM)合建,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5000m²**。当外指点标台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300m²**;天线置于机房顶时,其用地面积应不超过 **270m²**。

第 4.0.4 条 航线归航台(NDB)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5000m²**。

第 4.0.5 条 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包括机场内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和机场外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

机场内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3000m²**,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 **300m** 的保护区。

机场外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5150m^2 ，台站周围应设置直径为 300m 的保护区。当场外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台与航线归航台合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8000m^2 。

第 4.0.6 条 着陆雷达站应建在机场内，其用地指标不另计算。

第 4.0.7 条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建于机场内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3600m^2 ；建于机场外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5000m^2 。

第 4.0.8 条 气象雷达站建于场外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3600m^2 ；当建于场内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000m^2 。

第 4.0.9 条 区域管制中心(进近管制中心)单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5000m^2 ；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10000m^2 。

第 4.0.10 条 甚高频转播台单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1500m^2 ；当与其他台合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800m^2 。

第 4.0.11 条 无线电短波发射台采用四波道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3000m^2 ；每增加一个波道，相应增加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00m^2 。

天线场地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4000\text{m}^2/\text{付}$ ；采用四付以上天线时，其用地按 85% 计算。

第 4.0.12 条 甚高频共用通信系统包括集中发信台和集中收信台。当甚高频共用通信系统在机场外单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3000m^2 ；当在机场内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另计算。

第 4.0.13 条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中心站建在机场外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3000m^2 ；建在机场内时，应与其他建筑合建，当与

机场内航管楼、通信楼合建时,不另增加用地指标。

第 4.0.14 条 卫星地球站在机场外单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000m^2 ;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1000m^2 。当卫星地球站建在机场内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800m^2 。

卫星天线置于地面时,其增加的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1000m^2 。

第 4.0.15 条 电话站单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5000m^2 ;当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其用地指标不应超过 2000m^2 。

第 4.0.16 条 各通信导航设施用地不应超过表 4.0.16 所列指标。表中指标均按一个台站的面积计算,核计总面积时,应按实际台站数计算;各台站用地指标均未含进台道路,道路用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计算。

通信导航设施地段用地指标(m^2) 表 4.0.16

台站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指标调整
仪表着陆系统	航向台	建在距跑道端 320m 处	20000	每延长米增加 150m^2
	下滑台	建在跑道与滑行道之间	不计	
		建在距跑道中心线 120m 处	28000	超过 120m 时,每延长米增加 400m^2 。
近距归航台		与指点标台合建	4000	
远距归航台 (NDB/OM)		与外指点标台合建	5000	
外指点标台 (OM)		单建且天线置于地面	300	
		单建且天线置于机房顶	270	

续表 4.0.16

台站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指标调整	
航线归航台(NDB)	单建	5000		
多卜勒全向信标/测距仪	建在机场内	3000		
	建在机场外	5150		
	与航线归航台合建	8000		
着陆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不计		
航管一/二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3600		
	建在机场外	5000		
气象雷达站	建在机场内	2000		
	建在机场外	3600		
区域管制中心	单建	25000	未含配套设施及附属用房面积	
	与其他建筑合建	10000		
甚高频转播台	单建	1500		
	与其他台合建	800		
无线电中心	发射台	四波道	3000	每增加一个波道,增加 200m ² 四付以上按 85% 计算
	天线场地	一付天线	4000	
VHF 天线共用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与航管或通信综合楼合建	不计		
集群移动通信系统台	建在机场外	3000		

续表 4.0.16

台站名称	建设条件	用地指标	指标调整
卫星地球站	在机场外单建	2000	天线置于地面,增加 1000m ²
	在机场外与其他台合建	1000	天线置于地面,增加 1000m ²
	在机场内单建	800	天线置于地面,增加 1000m ²
电话站	单建	5000	
	与其他建筑合建	2000	

独家发布 禁止转载

年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航空综合区用地指标(10000m ²)		
	机坪区	航站区	生产及 辅助设施区
30—50	5.2—7.1	4.0—6.0	6.0—8.0
50—100	7.1—11.0	6.0—10.0	8.0—12.5
100—200	11.0—16.8	10.0—17.5	12.5—18.5
200—500	16.8—29.0	17.5—30.0	18.5—28.0
500—800	29.0—45.0	30.0—40.0	28.0—35.0

注：年旅客吞吐量 800 万人次以上按设计方案专门计算用地。

独家发布 禁止转载

第六章 供油工程用地指标

第 6.0.1 条 机场供油工程用地包括储油、输油、消防、环保、计量、化验以及值班、办公用房等用地。

第 6.0.2 条 机场油库区用地指标见表 6.0.2。

民用机场油库用地指标 表 6.0.2

油库储量(m ³)	用地指标(m ²)
500	18000
2500	40000
10000	66700
50000	133000
100000	200000

注：不同油库储量可用插入法计算。

第 6.0.3 条 油库铁路专用线用地按铁道部工业、企业级单线用地指标计算，每 km 铁路专用线用地指标为 45000m²。

第 6.0.4 条 铁路卸油站、卸油码头等因情况各异，可按实际估算。其中油库部分可按表 6.0.2 计算。

第七章 场外道路管线及其他 工程用地指标

第 7.0.1 条 机场进场路(场外部分)和通往油库区及通信导航地段的道路用地采用国家有关道路用地指标。

第 7.0.2 条 场外供电线路、有线通信线路、场外管线、排水、沟渠、输油管线及其他工程按实际情况确定用地面积。

独家发布 禁止转载

附加说明

本建设用地指标主编单位及 主要起草人名单

主编单位: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

主要起草人:袁祖龄 郭 静

独家发布 禁止转载